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30 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立即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答复，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工作还需一定时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